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63、1267号

申请人：尹某1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举报（编号：201912220001、201912220002）没有给予其奖励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1月28日，尹某2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11284032），称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销售过期的“腊巴马香猪”。同日，胡某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11289760，称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家宣威火腿礼盒”超过保质期。2019年12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12220001、201912220002），称深圳市××商业有限公司销售过期的“珍珠菇”和“皮蛋”产品。2020年1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将上述三人的举报合并处理。

2020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南罚字 [2020]粤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118.35元，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决定。

2020年5月11日和2020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先后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2020年9月1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没有给予奖励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依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给予尹某2，555.92元奖金奖励。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当给予奖励；”《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本案，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三个举报人均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合并调查并作出一个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的举报与尹某2、胡某的举报属同一案件。申请人并不是该案的最先举报人，按上述原则不能获取奖励，故被申请人没有给予申请人物质奖励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依法应予以驳回。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申请人不符合应当给予举报奖励的条件，但因其举报属实，被申请人仍应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奖励的信息。鉴于申请人已通过行政复议得知上述内容，故本机关对于被申请人的不当之处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1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